

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新聘教師甄選公告

徵聘單位	音樂學系
職位	兼任助理教授(含)以上
名 額	1 名
性 別	不拘
工 作 地	臺北市
學歷資格及專長	具教育部認可國內外大學 大提琴 相關領域博士學位、或教育部認定得「逕審定助理教授(含)以上」之國外文憑者(見教育部： http://edu.law.moe.gov.tw/inc/GetFile.aspx?FileId=423)，或知名國際大賽得主
工作內容	大提琴 相關課程
工作地址	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2 段 134 號
應備文件	<p>申請者請檢具下列證明文件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履歷表(含自傳及照片)。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(應屆畢業者應檢附指導教授具名之畢業證明函)。 持國外學歷需繳交：駐外單位驗證過之最高學歷影本及中文譯本(自行檢附教育部認可之證明)、國內外學校歷年成績單影本。 課程大綱(曾經教授之課程暨可教授課程名稱與一學期之課程大綱) 繳交最近三年之相關研究資料(含有聲資料)乙份。 其他有利審查之相關證照或專長證明文件。 男性請檢附退伍令影本或免役證明文件影本。 教師證書或在職證明等證明影本(應屆畢業生可省略)。 博士論文或最高文憑畢業製作。 資料電子檔(以上資料之電子檔請存於光碟隨信寄出)
甄選方式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本系將進行初審，通過初審者以電話或 E-mail 通知面試，時間及地點另行通知；未獲錄取者恕不另行通知。 貼足掛號郵資之回郵大信封袋一只，需填妥收件人姓名地址，以俾寄還原件各項申請資料。本校得視甄選情形增列備取人員數名，於正取人員棄權時依序遞補。 本甄選公告如有未盡事宜，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聯絡方式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意者請備妥文件，收件截止日延長至 108 年 5 月 15 日 (以郵戳為憑，切勿親送)，請寄至 106-71 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2 段 134 號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音樂學系收(信封封面請註明應徵大提琴兼任教師)。 如有相關問題請洽歐宛綺助教。聯絡電話：02-2732-1104 轉 63372。